

浙江省农业信息中心政府采购
浙江省“三品一标”信息化申报
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编号：CTZB-F190820LWZ-SNY1

采购人：浙江省农业信息中心（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一九年八月

目录

目录.....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采购需求总体要求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具体要求 6

第四章 采购合同..... 14

第五章 评标办法..... 19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2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浙江省农业信息中心委托，就浙江省“三品一标”信息化申报管理系统建设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名称：浙江省“三品一标”信息化申报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二、项目编号：CTZB-F190820LWZ-SNY1

三、招标项目概况（内容、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

序号	标项内容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简要技术要求	备注
1	浙江省“三品一标”信息化申报管理系统建设	1	项	50 万元	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具体要求》	浙财采确[2019]43146号，本项目最高限价：50 万元

四、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 号）第 6 条规定接受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

（2）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以投标截止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公布为准；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非联合体。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及地点等：

时间：2019 年 8 月 29 日起至 2019 年 9 月 9 日（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30

地点：杭州市文晖路 42 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 18 层 1804 室（文晖大桥西侧下桥口）

售价（元）：每本 500（售后不退）

支付方式：现金、汇票、支票、银行转帐等

收款单位（户名）：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 户：中信银行杭州西湖支行

账 号：7331610182600126385

获取方式：现场获取，或将获取招标文件须提交的文件资料扫描件发送至 85830198@zjsct.cn 并致电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获取

获取招标文件联系人：许鸿娇，联系方式：0571-85830257

六、投标截止时间：2019 年 9 月 18 日 14 时 00 分

七、投标地点：杭州市文晖路 42 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 17 层 1702 开标室一

八、开标时间：2019 年 9 月 18 日 14 时 00 分

九、开标地点：杭州市文晖路 42 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 17 层 1702 开标室一

十、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不需交纳投标保证金

十一、其他事项：

1. 招标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

2. 未按招标公告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投标，将被拒绝。

3.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招标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招标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 获取招标文件时须提交的文件资料：

1）介绍信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

2）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3）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法人证书）等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5. 本项目对符合财政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优惠扶持。

6. 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之后潜在供应商仍然可以获取招标文件。

7. 潜在供应商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进行免费注册，具体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要求，中标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前完成注册并成为正式注册供应商。

8. 书面质疑受理地点：杭州市文晖路 42 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 17 层 1701 室，联系人：张女士、陈先生，联系电话：0571-87631113。

9. 采购信息发布媒介：浙江政府采购网。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浙江省农业信息中心

地址：杭州市凤起东路 29 号

联系人：李政 吴晓柯

联系电话：0571-86757787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文晖路 42 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 18 层 1804 室

联系人：卢亚君

联系电话：0571-85830257、85830198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址：杭州市环城西路 37 号

联系人：倪文良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057615

第二章 采购需求总体要求

一、技术标准、规范（不限于以下）

- 1、国家规定的标准及规范，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 2、行业标准及规范，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 3、与服务有关的材料设备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及产品品牌所在国的有关质量标准，上述标准如有不一致，执行两者中更严格的标准。
- 4、其它相关标准及规范，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二、采购内容及需求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三章 采购需求具体要求”。

三、工作范围

各投标人须按国家有关标准及规范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

- 1、履行所有规定服务；
- 2、服务成果须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及使用要求。

第三章 采购需求具体要求

一、采购内容

序号	标项名称及内容	数量	单位	服务期	备注
1	浙江省“三品一标”信息化申报管理系统建设	1	项	1 年	

二、项目概述及预期目标

为全面掌握浙江省“三品一标”企业基础数据，加强“三品一标”申报过程中的业务监管，强化省级部门对全省绿色农产品监管工作的协调和指导，开展本次浙江省“三品一标”信息化申报管理系统的项目建设。

考虑到信息系统的生命力和最大化地发挥数据整合利用的价值，同时也是为了保证项目建设质量和技术支撑服务工作的延续性，本次项目将以绿色农产品生产主体基础信息采集和业务流程整合作为立足点实现与已有信息系统之间的整合。本次建设将充分利用浙江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追溯平台 (apt.zjagri.gov.cn)的建设成果和技术基础进行开发，须确保在现有的源代码和数据内容基础上进行扩展。投标人需确保开发与现有平台的技术架构、功能模块、数据结构、工作流程、权限设置等的一致性，并无缝对接平台所有数据。不接受对现有平台系统进行重建的建议方案。

平台部分功能要求对接全省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智慧监管”工作(详见《浙江省农业厅关于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智慧监管”工作的通知》(浙农质发〔2017〕20号))，对已建的依托省平台设计开发的县级智慧监管App系统（约37个）进行升级改造，添加本项目“项目建设技术需求及功能要求中”中指定的模块功能，并要求在新建智慧监管App系统中预设本项目“项目建设技术需求及功能要求中”指定的模块功能。

要求投标人了解最终用户需求并进行自身开发能力确认，投标时提交的建设方案是针对采购项目实际需求进行的设计。中标单位须负责从需求确认、软件设计、开发、系统初始化配置、数据对接、平台整合到系统部署调试、实施、培训、维护服务的所有工作。项目成果按有关要求发布于省政务云、浙政钉、农民信箱等平台。

三、采购具体要求

（一）基础数据库建设及数据初始化

作为本项目基础数据库的“三品一标”主体数据库要求实时对接浙江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 (apt.zjagri.gov.cn)的主体数据库模块，对涉及“三品一标”的主体属性数据要求进行初始化导入并可实现两平台间数据采集同步功能。企业主体用户微信号信息在初始化主体数据时由企业主体在绑定“浙江三品一标”微信公众号时由企业主体自行登记。企业主体可通过微信号登录平台进行主体信息的维护和申报工作。

本项目基础数据库还包括监管用户数据库。监管用户数据库用于登记平台所有监管用户信息，包括组织架构信息、用户信息和账号信息等。要求对接浙江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 (apt.zjagri.gov.cn)的统一用户管理平台，实现两平台间监管用户账号的单点登录功能。要求系统支持不同类别用户登录后的功能清单因权限不同而异的功能，实现不同级别的区域监管用户只能对管辖区域内的数据进行管理。系统管理员用户拥有所有的功能权限，通过用户管理模块可以实现对系统

用户的高效管理。

（二）“三品一标”主体申报需求

要求建立“三品一标”信息化申报管理系统，为企业主体提供以下“三品一标”服务功能：

（1）**实名注册账号**。各级监管用户和申报认定企业用户可以实名注册系统账号，为每个实名注册用户个人提供个人或企业主页，通过用户名或组织机构代码，显示监管用户信息或企业认定信息。系统可记录企业主体用户的微信号信息，在企业主体绑定“浙江三品一标”微信公众号或者在平台网页端扫码登陆时，将用户微信号与企业主体信息进行绑定，每个微信号限绑定一个主体，使农业主体可通过微信号作为唯一登陆账号进行主体信息自行维护和申报工作。

（2）**统一申报**。要求能够通过门户的统一申报子系统，实现全省绿色食品申报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的网上申报，并可以通过网上申报进行认定申请，提交电子材料等。

（3）**向导式申报**。要求提供向导式的网上申报服务，每个申报事项的每份申报材料与一个分类和相关条件关联，每个企业提交的申报材料，通过具体内容填写，场景式问答，照相上传等方式按申报材料的预设条件，直到最终申报完成。

（4）**检查材料递交**。要求每个申报企业上报材料后，申报事项中的现场检查部分可由相关检查员进行内容勾选填写、照片上传、电子签名等方式，完成相关内容。

（5）**网上审核**。申报材料完成后，经由市级工作机构审核后递交至省级机构，省、市两级可对未处理申报项目进行“不合格不予申报”、“退回申报用户需整改补充后再行申报”、“审核通过上报至省级工作机构”三类操作。上报时采取逐级上报方式、退回材料时采取逐级返回方式。

（6）**待办事项清单**。申报事项递交到相关环节时，平台需提供短信方式对各级工作机构联络员、相关绿色食品检查员进行待办事项操作提示。

（7）**申报材料管理**。要求申报信息能够根据要求生成可导出的电子打印版，同时系统可对网上申报的电子材料进行分类管理、材料编码管理、类型和大小的控制、个数限制、材料描述等。申请材料可分类管理，每个材料设置唯一编码，可设置材料提交文件的类型、大小、个数和描述。

（8）**申报办理条件自查**。要求提供认定申报限制条件查询功能，申请企业申报时可以根据设置条件进行自查，自查符合要求方可申报。

（9）**申报件信息提供修改记录功能**。要求系统提供针对办件的访问记录功能、修改记录功能等，以便跟踪办件的办理情况。

（10）**导出打印功能**。申报企业填报的申报信息和佐证材料，可以单独或批量导出打印。

（11）**微信公众号查询功能**。企业主体可利用“浙江三品一标”微信公众号查询进行申报进度查询。

（12）**地方智慧监管 APP 升级需求**。对已建的依托省平台设计开发的县级智慧监管 App 系统（约 37 个）进行升级改造，添加“三品一标”主体申报事项提醒功能。

（三）绿色农产品监管服务需求

（1）**绿色食品办证进度查询**。各级监管用户及企业主体用户可登录系统查询绿色食品认定审核、合同传递、缴费信息、证书制作、证书发放等办证进度，增加办证过程透明度。企业用户利用可微信公众号，监管用户可通过平台账号进行查询。

（2）**绿色食品企业无纸化年检**。各级监管用户可网上填报《绿色食品企业年检实地检查记录单》，发现问题能拍照上传，并定位定时、电子签名，实现掌上一键年检。省级用户可通过系统加盖电子公章，并建立绿色食品企业年检电子档案，可以导出打印。对已建的依托省平台设计开发的县级智慧监管 App 系统（约 37 个）进行升级改造，添加“绿色食品企业无纸化年检”模块，实现以上功能。

（3）**农产品地理标志信息查询**。建立浙江省农产品地理标志持证单位和授权主体信息库，用户可通过关键词搜索，查询农产品地理标志产品名称、证书号、持证单位、登记时间、质量技术控制规范、管理办法、授权协议、授权用标证书、授权用标企业质量和品牌管理情况等信息。

(4)**抽检信息共享**。各级监管用户可将绿色食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质量抽检主体、产品信息、检测结果、处置结果等情况实时上传,实现各级监管用户抽检信息共享,发挥质量安全预警功能。对已建的依托省平台设计开发的县级智慧监管 App 系统(约 37 个)进行升级改造,添加“抽检信息共享”模块,实现以上功能。

(5)**数据动态统计**。各级监管用户可查询辖区内绿色食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产品数量、生产规模、实物产量、主体级别、产业类别、年销售额、产品出口等统计信息。绘制县区级获证产品分布地图,直观呈现全省绿色农产品发展情况。

(6)**日常巡查记录**。各级监管用户网上填报日常巡查情况记录,并定位定时,发现问题可拍照上传,监管过程有据可查。对已建的依托省平台设计开发的县级智慧监管 App 系统(约 37 个)进行升级改造,共享“巡查记录”模块。整合对接浙江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apt.zjagri.gov.cn)的“巡查记录”模块实现数据共享。

(7)**产品退出公告**。对产品抽检不合格、企业年检不合格等被取消标志的产品和依法查处的假冒案例及时公告,公众可以查询产品公告情况。

(8)**获证信息查询**。用户可以通过企业名称、企业信息码、产品名称等关键词,直接查询产品名称产品类别、注册商标、批准产量、标志编号、有效期区间等认定相关信息。

(9)**服务信息查询**。用户可通过系统查询绿色食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标准规范、政策法规、认定申报资料等服务信息。

(10)**检查员、监管员网上注册**。要求与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绿色食品网上审核与管理系统”对接,利用其提供的数据接口,实现浙江省内各级监管人员用户监管用户直接通过本系统实现检查员、监管员的网上注册申请。

(11)**企业内检员网上培训**。企业用户可登录系统进行内检员知识网上学习,并可进行学时统计、自测考试等。

(四)“浙江三品一标”微信公众号功能

提供“浙江三品一标”微信公众号服务,需要包含以下主要功能:

(1)**企业主体用户信息绑定**。企业主体用户利用微信公众号进行其微信号和企业信息的绑定操作,以便于其自行进行信息维护和进行申报查询。

(2)**主体申报流程及办理结果查询**。提供企业主体利用绑定微信账号查询办理结果的功能。

(3)**绿色食品办证进度查询**。企业主体用户可登录公众号查询绿色食品认定审核、合同传递、缴费信息、证书制作、证书发放等办证进度

(4)**农产品地理标志信息查询**。查询农产品地理标志产品名称、证书号、持证单位、登记时间、质量技术控制规范、管理办法、授权协议、授权用标证书、授权用标企业质量和品牌管理情况等信息。

(5)**产品退出公告查询**。对产品抽检不合格、企业年检不合格等被取消标志的产品和依法查处的假冒案例及时公告,公众可以查询产品公告情况。

(6)**获证信息查询**。用户可以通过企业名称、企业信息码、产品名称等关键词,直接查询产品名称产品类别、注册商标、批准产量、标志编号、有效期区间等认定相关信息。

(7)**服务信息查询**。用户可通过系统查询绿色食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标准规范、政策法规、认定申报资料等服务信息。

(8)**意见建议**。对系统使用的意见和建议反馈。

(五)“浙江三品一标”APP

“浙江三品一标”APP。用户可通过 APP 对县级智慧监管 App 系统开发的模块,包括“绿色食品企业无纸化年检”、“农产品地理标志信息”、“抽检信息”、“日常巡查记录”等进行统一管理,同时对绿色食品办证进度、获证信息、产品退出公告、服务信息等进行查询。

（六）项目建设其他要求

1. 安全要求

根据级别进行授权，保证信息不暴露给未授权的实体或进程。平台应具有审计日志和访问控制功能，能对平台访问和操作，特别是敏感数据的访问和操作，进行记录，同时应保证信息不会被非授权修改。

数据安全，平台具有必要的冗余和备份措施，能持续系统备份、数据库备份，实现系统和数据的快速恢复，并确保数据库安全、数据传输加密安全和数据存储安全等。

安全管理，健全的安全管理体系是各种安全防范措施得以有效实施、网络系统安全实现和维系的保证，为此需要建立一套保障平台的安全管理体系。

2. 系统开发和运行环境要求

沿用现有平台的技术架构。采用 J2EE 架构，使用 JAVA、安卓及 IOS 开发语言进行系统升级开发；采用 SaaS 的软件应用模式，并通过有效的技术措施，保证平台数据的安全性和保密性。

要求遵守现有平台（系统）的开发模式和技术架构要求，并满足部署于所在省政务云平台的的各项安全要求。

本系统与部里系统的技术架构、功能模块、数据结构进行对接，部系统的接口由甲方协调获取，乙方完成与接口的对接开发。

3. 知识产权要求

本项目的使用权和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投标人须承诺在项目开发和实施过程中均不对第三方知识产权进行侵犯。投标人须保证所提供产品具有合法的版权或使用权，包括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和项目要求整合对接的平台系统。如在本项目范围内使用、开展过程中出现著作权、版权或使用权纠纷，应由中标人全权负责。

4. 运维服务要求

系统开发完成之日起，提供 1 年的免费维护，包括根据浙江省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的要求定期导出省内数据，维护期满后，按约定维护费执行。

（七）工期要求

2019 年 11 月底前完成项目软件开发、安装调试等所有服务。

（八）服务人员及响应要求

投标人须组织好技术队伍，做好投标的整体方案并提出开发、维护以及今后技术支持的措施计划和承诺。中标单位须负责从需求确认、现有功能框架内的二次开发、数据整合到系统部署调试、故障处理、在线技术支持、客服电话、省级用户现场服务的所有工作。若招标文件中的软件产品等方面的配置或要求中出现不合理或不完整的问题时，投标方有责任和义务提出补充修改方案并征得采购人同意后付诸实施。

系统维护人员应职责明确，保持人员的稳定性，对每个子系统或模块至少应安排两个人共同维护，避免对个人的过分依赖。在系统未暴露出问题时，就应着重于熟悉掌握系统的有关文档，了解功能的程序实现过程，一旦提出维护要求，立即高效优质地实施维护。

开发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时间内快速响应服务，如系统出现故障，1 小时内应做出实质性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4 小时内提出问题解决方案。非工作日及国家法定节假日，维护工程师电话值班，以便应急问题的处理。遇到一般问题，投标方负责及时响应并现场予以解决；如果遇到因现有技术水平 and 环境条件下难以解决的问题，投标方要在 24 小时内为招标方提供紧急解决方案，以保障业主方用户的正常工作，投标方接着应尽快告知业主方最终解决问题需要的时间，同时应在约定完成的时限内予以解决。

四、▲商务要求

1. 报价要求

供应商应在报价表中详细列明服务工作所投入的人力、物力成本以及管理费、利润、税金。该表将作为报价合理性的依据。本次投标报价为人民币价。

2. 本项目合同甲方为浙江省农业信息中心，乙方为中标人，合同款支付给乙方。

3. 履约保证金缴纳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5%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电汇/保函/或其他非现金形式

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间：合同签订后15日内

履约保证金接收人：合同甲方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通过甲方验收后结束

履约保证金退还：有效期限满后，按合同约定扣除相关款项（如有）后无息退还。

4. 合同款支付

合同签订后10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同等金额的发票，甲方履行财政相关审批手续后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00%款项。

5. 质量保证金

本项目质量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乙方可在项目验收合格前向甲方缴纳质量保证金或由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后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无息返还。

6. 采购人拟定了采购合同，见招标文件的“第四章 采购合同”，供应商应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核，如有偏离，请在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反映。

五、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本项目对符合财政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优惠扶持，价格优惠扶持见《第五章 评标办法》。

满足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1号）的规定的中小企业可享受优惠扶持。

满足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的供应商可享受优惠扶持。

满足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的供应商可享受优惠扶持。

第四章 采购合同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内容：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

_____（甲方）_____（项目名称）中所需_____（标项内容）经_____（采购人）以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进行公开招标。甲方确定_____（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采购依据

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确认书：_____

（二）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询标承诺
- d. 投标文件
- e. 招标文件

（三）合同标的物

本合同标的物名称及数量：_____（服务内容可附后）

（四）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_____

（五）合同价款的支付

1、本合同中甲乙双方之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2、支付方式：

第一次付款：_____，付款时间：_____

第二次付款：_____，付款时间：_____

第三次付款：_____，付款时间：_____

乙方提供发票的种类：_____

付款次数	金额	对应预算执行确认书
第一次付款		
第二次付款		
第三次付款		

项目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得支付相应合同款。

3、甲方应付合同款至以下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六）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为_____元。

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中_____形式提交：

A.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保函，或其他甲方可接受的格式。

- B. 支票。
- C. 汇票。
- D. 其他非现金形式。

4、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七）服务要求

服务期内，乙方应在充分了解甲方现有环境基础上，提供规范化、高质量的服务，具体服务内容与要求详见附件。

（八）服务人员

乙方应派遣一名具有专业知识的资深管理人员负责与甲方对接，负责本项目的项目管理，统筹相关工作，监督项目执行与情况汇报，控制工作质量，执行变更和应急情况管理，并根据实际状况调整乙方人员安排，以保证项目的正常高效运作。

乙方应派出投标文件中指定资历和经验的专业服务人员提供服务，负责对其人员进行监督、指导和管理，甲方有权要求撤换不合格的服务人员。若乙方原因，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指定的服务人员，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另行安排服务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甲乙双方指定代表，作为履行本合同服务事宜的主要联系人。

甲方代表：_____电话：_____

乙方代表：_____电话：_____

（九）服务考核

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客观评估，具体考核办法（如有）作为合同附件。

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发出书面履约完成通知，甲方在收到乙方履约完成通知后，应及时做好组织验收的准备工作，制定验收方案，成立验收小组，组织实施验收和履约评价。

验收小组完成验收后应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等标准的履约情况。

（十）违约责任

除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合同款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项目结束时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____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逾期退还合同款的，每日按未退还金额的____%支付违约金。

其他违约条款双方协商确定：_____

（十一）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日起 15 日内得不到解决，双方应将争议提交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可申请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或向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或人民法院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十二）违约解除合同

1、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标的物的；

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3 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3.2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3.3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2、甲方解除合同的，合同于甲方发出书面解除合同通知书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____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逾期退还合同款的，每日按未退还金额的____%支付违约金。

（十三）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四）转让和分包

1、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十五）合同变更、解除

1、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

（1）发生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继续按照原合同履行不能实现采购目的，又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

（2）因甲方的过错导致不能实现采购目的，重新采购费用和违约金、违约损失赔偿金额占合同金额比例过大，但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3）属于合同主要条款确定的事项，但变更不改变合同实质性内容；

（4）合同主要条款以外的内容；

（5）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变更合同的其他情形。

双方协商一致变更合同的，应当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2）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示不履行主要义务；

（3）乙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4）乙方迟延履行义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5）乙方转包，或者未经甲方同意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甲方解除合同的，应当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十六）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十七）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十八）不可抗力

- 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合同规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 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十九）适用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等进行解释。

（二十）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授权代表签署的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十一）合同附件（如有）

- 1、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确认书
- 2、
- 3、

（二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单位章）：	乙方（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税号：	税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第五章 评标办法

本评标办法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

一、总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评标人员将本着认真、公正、诚实、廉洁的精神，进行评标工作，择优推荐中标候选人。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标的有关情况。

对未中标人，评标委员会不作任何落标解释。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标、询标、评审等工作，并向采购人提出评审意见和评标报告。

三、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依据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符合性审查。

四、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期间，投标人应随时随地答复评标委员会的询标。

五、评标细则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评标委员会根据本评标办法进行评审，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价格分+商务技术分。

2. 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 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4.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并编写评标报告。

5. 评分因素及分值范围

5.1 商务技术分

该评分分值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情况在分值范围内独立评分（具体分值设定详见表格），小数点后最多保留一位小数。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打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 (分)
一	履约能力		8
1	投标人综合实力	投标人具有软件企业认证证书得 2 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在有效期内的相应证书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2
2	相关案例及实施经验	投标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省级及以上的同类项目案例证明， 每个项目得 1 分，最高 2 分。 投标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省级及以上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6

		或绿色农产品监管平台建设案例证明，每个项目得 1 分，最高 4 分。 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或采购单位出具的验收报告并加盖公章）作为证明材料，不提供或无法证明的不得分。	
二	技术服务水平		82
1	项目需求分析	（1）对本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是否详尽、表述是否准确，酌情给分。（0-4 分） （2）对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的具体解决方案、手段的是否可实现、是否准确、是否完整，酌情给分。（0-4 分）	8
2	基础数据库建设及数据初始化	软件升级模块设计的可行性、合理性、规范性，与实际业务设计的切合程度，与现有系统间无缝衔接的开发能力。系统数据结构设计、接口设计、模块设计的合理性。数据库系统设计的合理性。从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进行评审，酌情给分。	6
3	“三品一标”主体申报系统	软件系统模块设计的可行性、合理性、规范性，与实际业务设计的切合程度，与现有系统间无缝衔接的开发能力。系统数据结构设计、接口设计、模块设计的合理性。数据库系统设计的合理性。从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进行评审，酌情给分。	6
4	绿色农产品监管服务系统	软件升级模块设计的可行性、合理性、规范性，与实际业务设计的切合程度，与现有系统间无缝衔接的开发能力。系统数据结构设计、接口设计、模块设计的合理性。数据库系统设计的合理性。从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进行评审，酌情给分。	6
5	“浙江三品一标”微信公众号	软件升级模块设计的可行性、合理性、规范性，与实际业务设计的切合程度，与现有系统间无缝衔接的开发能力。系统数据结构设计、接口设计、模块设计的合理性。数据库系统设计的合理性。从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进行评审，酌情给分。	6
6	演示情况	演示以下内容，每项内容由评委根据演示情况酌情给分，最高得 15 分：（0-15 分） （1）对项目各子系统的设计介绍，是否符合本项目的实际需要； （2）是否充分利用现有的建设成果和技术基础并实现现有资源复用和数据整合情况； （3）基础数据库功能设计及实例； （4）三品预报主体申报功能设计及实例； （5）绿色农产品监管功能设计及实例。 未提供原型或只提供 PPT 演示的，最高得 5 分，不演示不得分。	15
7	服务设施	投标人具有相关信息系统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将用于本项目的，每个证书得 1 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0-5 分）	5
8	质量保证方案	项目的实施方案中有明确的质量控制目标、质量保障计划、质量保障方案、质量控制流程、质量保障措施等，从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及对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的角度进行评审，酌情给分。（0-5 分）	5

9	进度控制方案	项目方案中进度控制要求，根据组织是否合理、可控，工期进度是否达到招标文件要求，从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及对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的角度进行评审，酌情给分。（0-5分）	5
10	项目组配备情况	项目负责人的综合实力、专业素质、技术能力、经验等情况，从响应文件响应情况及对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的角度进行评审，酌情给分。（0-5分）	5
11		项目组人员组成、人员数量是否充足、配备是否合理，类似项目的工作经验等，从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及对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的角度进行评审，酌情给分。（0-5分）	5
12	售后服务	投标人售后服务具体方案，从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及对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的角度进行评审，酌情给分。（0-5分）	5
13	培训方案	投标人具体培训方案，从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及对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的角度进行评审，酌情给分。（0-3分）	3
14	本地化服务能力	投标人在杭州市区设有服务机构（提供工商登记证明）或承诺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在杭州市区设立服务机构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0-2分）	2
		总分	90

5.2 价格分

价格评分将在有效投标人范围内进行，最高得 10 分，最低得 0 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

此项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核实后统一打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和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1号），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6% 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

同时符合以下所有要求的投标人被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

◇ 投标人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所属行业规定为小型、微型企业【注：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六、修改评标结果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七、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排序并列，按技术服务水平得分高者为中标人，如技术服务水平得分相同，按履约能力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 须知条 款号	名称	内容
1.3	采购人	名称：浙江省农业信息中心 地址： 杭州市凤起东路 29 号 联系人：李政 吴晓柯 联系电话：0571-86757787
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文晖路 42 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 18 楼 1804 室 联系人：卢亚君 联系电话：0571-85830257、13777489611 邮编：310004 Email: 85830198@zjsct.cn
1.9	答疑会	不召开
1.10	分包	不允许。
3.3.4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按“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签署、盖章。
3.3.5	投标文件份数	提供投标文件， 其中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商务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同时提供投标文件电子版（光盘或 U 盘）一份。
3.3.6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报价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须分别装订成册，采用胶装（粘贴方式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3.5.1	投标保证金	不需交纳投标保证金
3.6.1	投标文件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120 天内
4.1.1	投标文件密封要求	投标文件（包括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须密封。 所有投标文件可密封为一包【其中报价文件（含电子版投标文件）应单独密封（否则如开标时发生报价泄露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也可以按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别密封。
4.2.1	投标截止时间	按“招标公告”规定
4.2.2	投标地点	按“招标公告”规定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按“招标公告”规定
5.18	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中标金额的 1.5%收取，最低不少于 8000 元 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形式：汇票/支票/电汇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时以人民币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汇入以下账户： 户 名：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 户：中信银行杭州西湖支行 账 号：7331610182600126385
10	其他	1、本招标文件共 52 页（含封面），请各投标人收到本文件后自行核对，如有缺页、错装等情况请于当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如未提出，所有责任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其中带“▲”标记的条款为实质性内容，投标人须对带“▲”标记的条款作出实质性响应。
11	特别提醒	企业信用融资：省财政厅、浙江银监局、省金融办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浙财采监[2012]13号），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供应商可登陆浙江政府采购（http://www.zjzfcg.gov.cn/）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栏目了解相关信息。
1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 2）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信用信息截止时点为从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往前追溯三年，期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供应商信用信息均将用于本项目。 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 5）投标截止日当日网站显示的信用信息将作为评审和确定中标人的依据。 6）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3		<u>中标供应商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u> <u>（http://www.zjzfcg.gov.cn）进行注册，成为正式入库的供应商，否则将无法进行合同备案及付款。</u>

一、总则

1.1 实施依据

本次招标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组织和实施。

1.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是指招标采购单位依法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1.3 定义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组织机构：指采购人和受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是指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投标人、中标人、乙方；

投标人代表：是指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投标；

甲方：是指合同签订的一方，一般与采购人、用户相同；

乙方：是指签订的另一方，与中标人相同；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企业；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单位；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1.4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投标费用

无论招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投标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使用中文。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答疑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在答疑会时间的前一天，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答疑会后，采购人按本章 2.4 款规定对投标人所提问题进行澄清答复。

1.10 分包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前附表规定的分包承担主体的资格要求。

1.11 偏离

投标文件应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和条件。

1.12 其他说明

1.12.1 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并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投标资料与本招标文件规定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1.12.2 ▲投标人对所投标项内的采购内容必须全部进行投标。

1.12.3 招标文件中如有描述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1.12.4 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必须真实、明确、准确。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对其作出不利的评审。

1.12.5 乙方为履行合同引起的相关人员的差旅费、食宿费以及其它费用由乙方自理。合同实施过程中，须与甲方积极配合。

1.12.6 项目资金为财政性投资，资金已落实。

1.12.7 投标人须对所投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供应商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采购人所有。

1.12.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违反该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12.9 为证明投标人拥有的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为投标人自身所有。不同法人、其他组织的资料与投标人无关。

二、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组成

2.1.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1.2 第二章 采购需求总体要求

2.1.3 第三章 采购需求具体要求

2.1.4 第四章 采购合同

2.1.5 第五章 评标办法

2.1.6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2.1.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8 补充文件

2.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3 招标文件的质疑

2.3.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规定内容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可以提出书面质疑。

2.3.2 质疑书须包括以下内容：

- （一）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
- （二）被质疑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及采购内容；

(三)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四) 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五) 提出质疑的日期。

2.3.3 质疑期限为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投标人应在质疑期限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3.4 质疑书中涉及的相关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 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 并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2.3.5 质疑书必须署名, 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否则不予受理。

2.3.6 质疑书以直接提交、传真或邮寄方式提交(一式三份)。

2.3.7 质疑书以传真形式提交后, 同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 实际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日。

2.4 招标文件的澄清

2.4.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 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 投标人需将书面资料传真或送达至采购代理机构, 同时将电子文件发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注明的邮箱(电子邮件与书面文件有不一致的, 以书面文件为准), 并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确认。

2.4.2 投标人要求澄清的资料应加盖单位公章、写明日期。

2.4.3 如有必要,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对投标人所有要求澄清的问题都予以解答, 澄清答复的文件为补充文件, 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补充文件将以传真或网上公告等形式告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补充文件对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2.4.4 澄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使之满足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

2.4.5 投标人在收到补充文件后, 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补充文件。

2.4.6 当招标文件与补充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 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5 招标文件的修改

2.5.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由于各种原因采购人可能以补充文件的形式修改完善招标文件。

2.5.2 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 补充文件将以传真或网上公告等形式告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补充文件对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2.5.3 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使之满足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

2.5.4 投标人在收到补充文件后, 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补充文件。

2.5.5 投标人收到补充文件后, 对补充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 应在 24 小时内将书面资料传真或送达至采购代理机构, 同时将电子文件发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注明的邮箱(电子邮件与书面文件有不一致的, 以书面文件为准), 并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确认。

2.5.6 投标人要求澄清的资料应加盖单位公章、写明日期。

2.5.7 对补充文件的澄清答复按 2.4 款规定。

2.5.8 当招标文件与补充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 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5.9 任何口头答复均不属于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

3.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 以保证能全面准确理解招标文件, 并按照招

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必须针对本次招标响应。

3.1.2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对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所有内容要求给予实质性响应，须保证投标文件的准确、真实、明确。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对招标文件要求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如不填写，采购人有权视作投标文件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3.2 投标文件组成

3.2.1 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
- 4) 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5)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2.2 商务技术文件

-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开标委托书（另随身携带 1 份）（法定代表人参与不需提供此书）；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签署投标文件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署不需提供此书）；
- 4) 偏离表；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廉政承诺书；
- 7) 相关业绩；
- 8) 其他资信资料；
- 9) 提供针对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
- 10)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3.3 投标文件的编制

3.3.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 3.2 款中规定的顺序及采用“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进行编制。

3.3.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明确，对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作出响应。

3.3.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并注明“正本”字样。副本可以复印，并注明“副本”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3.4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5 投标文件份数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6 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投标文件装订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7 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3.4 投标报价

3.4.1 ▲本次投标报价为含税人民币价。

3.4.2 投标报价包括完成所有规定服务内容所产生的全部费用。服务须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及使用要求。

3.4.3 报价应按不同费用构成分开填写，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4.4 ▲所投标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选择报价的投标文件。

3.5 投标保证金

3.5.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投标保证金。

3.6 投标文件有效期

3.6.1 投标文件有效期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文件应在该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合同签订后，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投标文件有效期同合同有效期。

3.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3.6.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四、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以下方法密封

投标文件密封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按以下方法标记

在密封袋封皮上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所投标项名称、投标文件名称（“报价文件”或“商务技术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启封”。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加写标记，采购人对投标文件的误拆和提前启封不负责任。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4.2.5 采购人如因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投标截止时间的约束。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投标人在投标以后如必须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将书面的投标修改文件或撤标通知邮寄到达或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4.3.2 投标修改文件必须密封，在密封袋上写明项目编号、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所投标项名称，并注明“修改文件”、“开标时启封”字样。

4.3.3 投标人以传真或电报形式通知采购人撤标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补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的正式文件。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撤销投标文件。

4.4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投标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标。

4.5 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况处理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标项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可选择以下方式之一处理：

- 1) 可将本标项作废标处理，重新组织采购；
- 2) 可按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批意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组织采购；

五、开标、评标及合同签订

5.1 开标

5.1.1 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准时参加。

5.1.2 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投标人代表应出席开标会，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且随身携带有效身份证原件（或采购人认可的其他身份证明原件）。授权代表应为

投标人在职职工，提供（随身携带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开标委托书和授权代表的社保缴纳证明（由社保机构在采购活动期间（招标公告发布日至投标截止日）出具）。

5.1.3 核验出席开标活动现场的各授权供应商代表及相关单位人员身份，并组织其分别登记、签到。

对现场接受投标文件的，由现场工作人员接收投标文件并登记，请供应商代表对投标文件的递交记录情况进行签字确认。

主持人宣布开标，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对供应商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查验、核实。

提请供应商代表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按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当众拆封、清点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将报价文件现场集中封存保管等候拆封，将拆封后的商务和技术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护送至指定的评审地点。同时告知供应商代表拆封报价文件的预计时间。

商务和技术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宣告商务和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供应商代表可收回未拆封的报价文件并签字确认；公布经商务和技术评审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名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应同时公布其商务和技术得分情况。

拆封供应商报价文件，宣读开标（报价）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并打印开标记录表，由供应商代表、唱标人、记录人和现场监督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唱标结束后，现场工作人员将报价文件及开标记录表护送至指定评审地点，由评审小组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公布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5.1.4 开标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1.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撤回函的，招标人应在开标时宣读撤回函，并将其投标文件及时退还投标人。

5.1.6 开标结束后，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投标文件不一致者，除评标委员会认定的特殊情况应另行处理外，其开标结果不予纠正。

5.1.7 如投标人不派代表参加开标会（未到场或者不能出示其身份证件或者未按时签到的），投标人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5.2 不予接收的投标文件

- 1)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 2) 未密封的投标文件；

5.3 投标人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首先审查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不真实，采购人可取消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人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违反该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格条件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为无效投标。

5.4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5.4.1 评标委员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是指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条件和规定。

5.4.2 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将会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质量标准，或会给合同中规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责任造成实质性限制，而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提交了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产生不公平影响的。

5.4.3 细微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内容存在不完全响应或不响应。

5.4.4 重大偏离和保留、细微偏离由评标委员会界定。初步评审时如发现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和保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无效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重大偏离和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允许投标文件在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出现的细微偏差，在详细评审时可按评标办法对细微偏差做出不利于该投标人的评审。

5.5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5.5.1 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5.5.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6 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以澄清方式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当评标委员会按照上述原则修正错误，发现其错误达到或超过投标报价的 0.5% 时，将认定其投标文件质量较差，其错误不予修正，作无效标处理。

5.7 合理报价澄清说明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 3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为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5.8 无效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进行认定，经认定属实后将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 1) 报名的投标人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发生实质性变更的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 2) 投标人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 3) 投标文件非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装订；
- 5) 投标文件内容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6) 投标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格式编制或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不足或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等而导致评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

7)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变更通知更改投标文件的;

8) 《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内容不完整且不接受修正意见或字迹不能辨认的或未提供;

9) 标项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0) 因投标人原因编制错误造成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后的报价达到或超过投标报价的 0.5%;

11) 投标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 且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12)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带“▲”条款要求的投标文件;

13) 不符合招标范围、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无法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

14)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15) 投标文件中提供了赠品或者与本项目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6)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17) 投标人串通投标,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18) 违反国家及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属于重大偏离。

5.9 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10 评标

5.10.1 采购人将按相关规定组织评标委员会, 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价。

5.10.2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详见“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1 有效投标人少于三家的情况处理

评审期间, 出现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采购人可选择以下方式之一处理:

1) 可将本标项作废标处理, 重新组织采购;

2) 可按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批意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组织采购;

5.12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予废标:

(1)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废标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5.13 确定采购结果

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如排序并列, 按技术服务水平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如技术服务水平得分相同, 按履约能力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5.14 结果公告

在采购人确认采购结果后，采购代理机构按相关政府采购规定将中标结果发布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落标原因解释。

5.15 采购过程、采购结果质疑

5.15.1 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采购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可以提出书面质疑。

5.15.2 质疑书须包括以下内容：

- （一）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以及被质疑人名称及联系方式；
- （二）被质疑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及采购内容；
- （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 （四）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 （五）提出质疑的日期。

5.15.3 采购过程的质疑期限自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逾期提出不予受理。

采购结果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第2个工作日止）之日起计算，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逾期提出不予受理。

5.15.4 质疑书中涉及的相关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5.15.5 质疑书必须署名，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受理。

5.15.6 质疑书以直接提交、传真或邮寄方式提交（一式三份）。

5.15.7 质疑书以传真形式提交后，同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采购代理机构以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日。

5.15.8 供应商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

5.16 发出中标通知书

5.16.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5.17 签订合同

5.17.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5.17.2 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5.17.3 拒签合同的责任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者，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采购人将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报告。

5.18 采购代理服务 fee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 fee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未提供格式的由投标人自拟）

报价文件封面

采购人：浙江省农业信息中心

项目名称：浙江省“三品一标”信息化申报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CTZB-F190820LWZ-SNY1

标项序号及标项内容：标项 1：浙江省“三品一标”信息化申报管理系统建设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签署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一、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浙江省农业信息中心：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全称）参加你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_____（项目名称）进行投标。为此我方：

1、承诺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120 天。

2、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及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补充（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4、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5、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6、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7、完全理解不一定接受最低价中标。

8、我单位自愿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并保证投标文件中所列举的投标报价文件及相关资料和单位基本情况资料是真实的、合法的。愿意向你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你方需要，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10、我方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况：

a)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b)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c)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d)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e)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f)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二、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价格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标项内容	数量	单位	实施周期
1	浙江省“三品一标”信息化申报管理系统建设	1	项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价合计		小写：¥ 大写：人民币	

注：1、具体价格明细详见《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

2、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_____

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格式

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项内容：_____（价格单位：元人民币）

名称	内容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备注
合计						

报价说明：

- 1) 除甲方提供招标文件约定的内容外，其他均由乙方完成。
- 2) 为完成服务工作，供应商自身拥有的且在本项目中使用的设施按设施使用费计入。
- 3) 合计费用结转至开标一览表。
- 4) 表中不得有给予采购人的赠品、回扣或者与本项目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5) 各分项报价应合理，且不得低于成本。
- 6) 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你公司组织的浙江省农业信息中心浙江省“三品一标”信息化申报管理系统建设项目的招标中若获中标，我公司保证在收到你公司通知后按招标文件中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你公司即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如我公司未按上述承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你公司有权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中小企业（监狱）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非小微企业不用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企业为_____（填写行业）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单位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单位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人）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并由本单位为本项目提供服务。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此函，其他类型单位不需提供此表。

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不用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单位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_____。

本单位为参加（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并由本单位为本项目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并由本单位为本项目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采购人：浙江省农业信息中心

项目名称：浙江省“三品一标”信息化申报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CTZB-F190820LWZ-SNY1

标项序号及标项内容：标项 1：浙江省“三品一标”信息化申报管理系统建设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签署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评标因素对应表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及细则	分值 (分)	投标文件内容对应 页码

评分内容及细则按评标办法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_____

法定地址：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该同志系 _____ 公司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开标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开标委托书

浙江省农业信息中心：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法定代表人姓名）以（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的身份授权我单位在职员工（授权代表姓名）、（身份证号），为我单位的授权代表，参加你机构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开标活动，签署开标活动中需由投标人签署相关文件、澄清答复、说明等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资料。我单位承认授权代表做出的与本项目开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行为。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职 务：_____手机：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后附：社保缴纳证明（由社保机构在采购活动期间（招标公告发布日至投标截止日）出具）。

注：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作为投标人代表参与本项目开标活动时，不需提供此委托书。

投标代表参与开标时，需另行随身携带此授权委托书。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签署投标文件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签署投标文件委托书

(由授权代表签署时提供)

浙江省农业信息中心: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 (法定代表人姓名) 以 (投标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授权我单位在职员工 (授权代表姓名)、 (身份证号) , 为我单位的授权代表, 签署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职 务: _____ 手机: 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后附: 社保缴纳证明 (由社保机构在采购活动期间 (招标公告发布日至投标截止日) 出具)。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投标文件时, 不需提供此委托书。

四、偏离表

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项内容：_____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响应条款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正、负偏离，需逐项填写《偏离表》。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只需填写“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2、若投标人以未在偏离表中列出的负偏离为由，不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约，采购人有权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重新确定中标单位或另行采购。
- 3、投标人可调整、修改上述表格。

五、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

（一）资格审查须知

- 1、投标人必须认真填写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表格，并对其真实性负责，采购人有权对其进行调查核实和要求澄清。
- 2、资格审查按通过和不通过两种方式进行评定，投标人的资格等方面的要求作为资格审查通过的强制性资格条件，经核实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投标人的资格为不通过，不通过的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不进行后续评审。

（二）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表1 强制性资格条件
表附件

表 1：强制性资格条件

强制性资格条件表

序号	强制性资格条件
1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 号）第 6 条规定接受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 (2)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以投标截止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公布为准；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非联合体。
	提供以下证明资料附此表后
2	(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能证明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文件； (二) 财务状况报告（最近的财务报告）； (三) 依法缴纳税收（税收缴纳凭证）和社会保障资金（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四) 承诺函（附件一）；
	投标人对能达到程度的简述
3	符合

注：1、证明材料复印件需齐全，不得缺页，否则证明无效。

2、证明材料因具备充分性，与要求相对应，否则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投标人承担。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证明资料附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能证明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文件；
- （二）财务状况报告（最近的财务报告）；
- （三）依法缴纳税收（税收缴纳凭证）和社会保障资金（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四）承诺函（附件一）；

附件一：承诺函

承诺函

浙江省农业信息中心：

我方_____（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按要求履行年度报告公示义务，信用状况良好。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六、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浙江省农业信息中心：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七、相关业绩表格式

相关业绩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项内容：_____

序号	合同编号	用户名称	合同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签约及完成日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填表说明：

- 1) 此表不提供，可视为无业绩。
- 2) 此表仅提供了格式，表格不够可自行增加。
- 3) 表后附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八、其他资信资料

其他资信资料

提供投标人简介、技术力量、资质、信用、荣誉、管理体系认证、是否为浙江政府采购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等资料。（资格审查资料中已提供的不需重复提供）

附件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电话		主管部门		单位法人		职务	
地 址		传真		单位性质		技术负责人		职务	
单位简历及机构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职工总数	共 人 其中： 人		上一年 主要经济 指标	年营业收入				
	资质情况				资产总额				
	信用情况								
	荣誉情况								
	体系认证								
	开户银行								
	账号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								
其他说明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九、提供针对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

项目需求分析，服务内容响应说明（格式附后）、系统功能需求的可实现说明、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包括方案实施步骤、实施方法、实施手段、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等）、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主要服务设施、项目管理机构（格式附后）、验收条件说明。

1、项目需求分析

根据投标人的调查情况，结合招标文件内容，阐述项目的现状，以及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

2、服务内容响应说明

招标文件要求	承诺内容
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具体要求》	

说明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要求进行逐条响应并明确具体内容。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系统功能需求的可实现说明

要求供应商对《第三章 采购需求具体要求》中系统功能需求的实现方式进行详细说明并提供相应软件界面及操作步骤说明，应采用文字及图片相结合的方式说明，充分说明完成本项目已具备的条件，充分展示完成本项目的足够能力。并根据自身情况如实说明已具备的软件功能情况及待开发的软件功能情况。系统架构设计方案。

4、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包括方案实施步骤、实施方法、实施手段、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等）

5、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6、主要服务设施

本项目拟投入的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施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厂家	数量（台）	用途	备注（自有或租赁）
1						
2						
3						

...						
-----	--	--	--	--	--	--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7、项目管理机构（格式附后）

项目管理机构

1）项目团队组织架构

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供应商自选设计。

2）项目团队的成员介绍（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专业技术人员的资格、职称、社保缴纳凭证、业绩情况并附证书复印件）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参加工作时间					
承担过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其他专业人员介绍

序号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专业	从业年限

8、验收条件说明

项目完成后所能提供给合同甲方的资料、是否提供第三方机构对软件的测试报告等验收依据说明。

十、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